

01 4、48、49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7 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
08 款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雖漏未敘及被告併涉有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及罪名，然此一部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
10 載明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1 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判；而起訴意旨復未敘及
12 被告並涉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然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
13 據起訴書載明，自應予補充。又本院雖未告知被告另涉有此
14 二罪名，然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已據被
15 告於警詢時自承明確（見偵卷第17頁），而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部分已為起訴書載明，被告亦坦承不諱，顯均對其防禦權不
17 生影響，併予敘明。

18 (二)被告就上開除參與犯罪組織外之犯行，均與暱稱「黑色星
19 期」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
20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
22 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
24 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四)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
27 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
28 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9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
30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3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五)又被告所為既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02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
04 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
05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
21 未遂等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09頁，本院卷第44、4
22 8、49頁），且其洗錢未遂部分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24 錢未遂部分之犯行，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併得依刑法
25 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及
27 洗錢未遂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應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
28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29 (七)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

01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既以有犯罪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
03 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
04 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
05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
06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犯
07 罪為未遂，顯無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可以
08 繳交，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9 用，併此敘明。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11 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
12 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利用股票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
13 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4 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惟兼衡其犯
15 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欲收
16 取訛詐贓款之金額，及其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7 鋁門窗，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獨居之
18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1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20 四、關於沒收部分：

2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2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3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之偽造「嘉源投資有限
24 公司」工作證1張、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
25 據單（含其上偽造之「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吳
26 素秋」印文1枚）1張，及OPPO RENO 10 PRO 5G手機（IME
27 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
28 支，既均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59、
29 60頁），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
30 收，且該等物品既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不生追徵其價額
31 之問題，即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又上開偽造收據上偽

01 造之印文，已因該等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
02 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至其餘扣案物品，卷內尚
03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然本件被告尚未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尚無洗錢
07 財物沒收之問題，均併敘明。

08 (二)另被告雖稱：有時「黑色星期」會從被害人收取的款項提領
09 3,000至5,000元給我做報酬（見偵卷第107頁）等語，而其
10 本案尚未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證
11 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固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12 告沒收、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
17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8 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壹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3 (想像競合犯)

24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5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957號

29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

31 雅戶政事務所

01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乙○○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
07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迨於民國113
08 年8月2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乙○○於113年10月2
09 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黑色星期」等成年人所
10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11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
12 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
13 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
14 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6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真實姓名
17 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11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
18 丙○○佯稱要收取稅金云云，然丙○○驚覺有異而報警處
19 理，前開詐欺集團復於要求丙○○於113年11月4日晚間7時
20 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店，交付現金2
21 17萬30元萬元，丙○○即配合警方追緝相約碰面，詐欺集團
22 旋指示乙○○於前開時、地前往向丙○○取款。嗣乙○○到
23 場後，攜丙○○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之興南公
24 園，將未經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
25 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單行
26 使交付予丙○○，足生損害於嘉源投資有限公司，後乙○○
27 欲向丙○○拿取詐騙款項時，隨即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
28 犯逮捕而未遂，員警並扣得詐騙使用之工作證、收據、契約
29 書、委託書、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等物，因而查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丙○○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前開犯行係未遂犯，請審酌是否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另扣案之上開物品，均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